

傍晚的菜园

□高明昌



天气很热，我熬到下午五点半才去了菜园，这是烧晚饭的时间了，再热晚饭也要吃的，烧饭前采摘点蔬菜是头道工序，无奈而又必须，老家人流行现摘现烧，现烧现吃。也好，这个时间段，人对气温的感觉，心情占了重要位置，至于温度是多少，不重要了，时间，因为心境的作用，感觉会变化，而傍晚更如此。傍晚是个美丽的词眼，代表温和与平静，中午热浪的横扫，太阳热气的蒸腾，都是过往，过往很快忘记。我换了裤子，挽着篮子，拿了剪子，走出了门外。我自个儿认为，去菜园，是好汉，母亲也一定很支持：儿子得有儿子的模样。

菜园的蔬菜最熟悉天气的冷热了。傍晚了，先前萎靡的形状慢慢恢复了早上的情状。中午从西窗口看到的茄子树叶，原先的叶面收拢的，现在又铺张开来，重新遮住了青白的茄子；纹丝不动的秋葵，像一个认输的拳击手，呆看着对方，现在却抖动起了菜

叶，但周围却发现没有风；至于长条子丝瓜，干瘪的皮面凹处有了晶亮的水印。总体感觉，蔬菜都是夸张的高手，阳光没有这么厉害，傍晚也没有那么惬意，但时间确实一段比一段走向暗黑，也走向凉爽。

我叮嘱母亲中午别出门，母亲就挑早上出门，她肩上扛着一只浇水的木勺，就像扛着一柄长枪一样，颠簸有序。母亲的心思我理解，九十岁的人，能走向菜地，那款款步态，看上去是母亲有一双自由的脚，其实是有一颗坚强的心。而能舀水，能浇水，能避热浪，能挑时辰，不说智慧，至少也汲取了避暑的经验。我常常对着母亲下地的高帮雨鞋看，也盯着那浇水的木勺看，我以为母亲对劳动工具的选择，实际上是对天气的选择，因为母亲这几天再也不去菜地拔草了。

母亲说，这样的天气，草也晒死了。这是她每次回答我们不拔草的理由，其实草真的晒不死，草的生命力旺盛无可比拟。再热的天，草宁愿晒死自己的干枝叶，绝不晒死自己扎地的根。但这无碍于母

亲的浇水，在热浪滔天的日子，蔬菜与草都是绿色的清凉，都是云朵下的生命，都给人以清新、清凉的认识，它们眼下的遭际十分相似，但命运很难相似。所以某一时间段的不拙不拔，一方面是人们对天地的敬畏，另一方面也是人们对万物的敬畏，符合天道，也符合人道。

每一个中午，都是热的中午，热是自然对人的考验，但到今天，因为消暑的物质条件得到了充分改善，考验的程度越发减轻。比如人有可口的饮料喝，有制冷的空调吹，而且可以不断地移换所处的位置，这儿不凉去那儿凉爽，人好像无所不能。其实，人是有所不能的，在某一情况下，有时不如一棵蔬菜。我看着篮子里采摘来的豇豆，辣椒，还有一个小冬瓜，心里生发了许多感叹：蔬菜在炎热的环境下，还能长到应该长成的模样，它们的心志不伟大也强大。

想到这里，我想对母亲说，今后有些草，我们可以不拔。

一棵野枇杷树

□施国标

我忽然对自家楼后的一棵野枇杷树，有一种情感上的冲动，它先是差点被砍，而后却让我读懂了一个“野”字的哲理。

野枇杷“落脚”于我家的田园，不外乎是鸟的所作所为，叨来了籽粒，最后生根发芽、长出了小苗。我和家人怜悯爱惜这棵小苗，理田时并没有把它除掉，而是任其自然地生长，结果小苗成了大树，且成了能结果的树。

我家自留田里已有了四棵梨树，再添上一棵枇杷树倒也不错，先吃这、再吃那，变着口味吃，余下的果子，还送给邻居吃，香甜四溢。

这棵野枇杷树，我没有对它做过什么改良，也没有做过什么正规的修枝，它喜欢怎么长，就怎么长，至多把乱窜的枝条剪了，把碍于进出田园的枝条修了，一切都交给了自然。

树已有些年头了，从小树长成了大树，不少枝条被虫蛀得厉害，但它有自我修复的办法，分泌了不少“粘合胶”作修补，故依旧枝繁叶茂。我佩服着生命的本能，所以人对自己不能小看，该相信自己的“本能”。大自然的修炼，似乎比人工更强韧。

眼下这棵野枇杷树已经长得很高大了，最高的枝条已超

过了一座楼房的屋面，每年的初夏就能长满一树的果子。因是野枇杷，果子当然是它的原“基因”本体，果粒长得不算大，味道有点酸，但倒是很甜，这种特有的野生酸甜能强有力地刺激着人的味蕾，让人有吃了还想吃的感觉。我吃过店里颗粒大的枇杷，但味太淡了，这当然因人而异，不能一概而论。但野枇杷的酸甜味我是喜欢的，且这种酸甜也有它的人群。鸟是最先品尝的一员，我想它是授树者，也该是获益者，它“先尝”并不过分。最早熟的果子是在高高树梢上，鸟见了果子闻“香”而来，翹枝啄果，好似树在有意识地反哺着自己的“鸟娘”，这倒也合情合理，故我对这些香甜果子落入鸟口并不心痛，更不去罩网。

冬季时，我总感觉这棵野枇杷树似有要被虫蛀死的迹象，一些枯枝像快要断裂了；根部粗壮的分“丫”已被虫蛀出了许多树屑，有不少掉在了树根下；树叶也少了些光泽，难道它在休眠吗？由此我曾有把它砍去的想法，愿多腾出些空田来种菜。但我的想法被妻子阻止了。我说：有这么多果子了，吃不了呀！她却反驳说：“吃不了就送人。”就这样，野枇杷树被留住了。但面对苍老虫蛀的野枇杷树，我也没有刻意去做任

何救护，而是交给了“自然”，能活就活，不能活就砍了。人大气了，让大自然更大气，“顺其自然”就是一副极妙的药，春天一到，树居然来了精神，老叶内长出了新叶，且越长越来劲，似“换装”一般，先是开出了很不鲜艳的花朵，后又慢慢地结了果，圆圆的、青青的、毛毛的、笨笨的。几个暖日一照，果子开始长大、变黄，皮肤变得光滑鲜亮了起来，一簇簇地缀满了枝头，散发出了阵阵香甜味。

我真想不到一棵老枇杷树竟有如此的生命力，看似暮气重重，但其强大的生命力一旦爆发，谁能挡得住？世上实在没有能被看“死”的东西。

在高高的树冠下，我欣喜地随手采着果子品尝，高处的果子只能借用凳子、梯子了。更庆幸它还在我楼后生长。要不是妻子的一句话，它早就变成柴火了。不过今年妻子学乖了，谁要吃枇杷自己来采，省得我俩爬上爬下费体力了。被唤来的姊妹们也欣喜地攀枝而上，收获着这一特别的“野味”。

我最终把这棵树定性为“牵情树”，妻子把满树的果子送到多位姊妹的口中，加深了感情的联络，而我仍将把“自由”交给它、把“野性”留住，活出自我的真实感。

汰浴

□茅宛平

三伏天，酷热难耐。买菜回来一身汗，烧好饭又是一身汗。全身湿漉漉粘嗒嗒，心情也随之污糟糟的。这个时候走进卫生间，拧开花洒，洗个温水澡，换身干净衣服，顿觉气畅精神爽。

洗澡，上海人称之为“汰浴”。是百姓日常生活中再平常不过的一件事，但，它却是个“事”。老底子的上海，居民的住宅绝大多数是没有卫生设备的。寻常百姓人家是用木制或其它材质的澡盆来汰浴的。如果木制澡盆较长时间未用，在用之前还需用水浸泡一下，让木头隙缝吃饱水，以后用的时候就不会漏水了。早年老百姓住房逼仄，一户人家蜗居一屋不在少数。夏天一人汰浴，全家人都要被赶出门外，一个一个轮换着进屋汰浴。晴天还可对付，趁这个间隙与邻居嘎嘎“山胡”。逢到下雨就尴尬了，只能躲在屋檐下避雨。有的男子干脆在弄堂隐蔽处或家门口的水龙头旁，上身赤膊下身穿一条裤衩，往身上擦满肥皂泡之后，用脸盆舀满水往身上一浇，擦干就完事了。虽然有点不雅，倒也痛快。过去上海有专供热水的“老虎灶”。有的“老虎灶”利用供热水的便利，搁几只木浴盆，挂个布帘，提供给底层穷苦的老百姓汰浴，当然只限男性。

上海冬天气候湿冷，在物质匮乏的那个年代没有空调和取暖器，室内室外温度相差不大。冬天汰浴就成了一件难事。我们家有卫生设备有大浴缸。记得小辰光冬天要在家里汰一趟浴，是要“大勤工”的（意为忙碌一番）。首先要看气象预报，选一个相对暖和一点的日脚，事先把浴缸擦清爽，然后找出家里平日里不常用的大号钢精锅，烧上一锅水，再加一壶水，还要把家里所有热水瓶灌满水。洗澡的时候把热水瓶放在浴缸旁边，冬天水温降得快，边洗边加热水，保持一定水温，而且动作要快，以免着凉感冒。家里有浴缸有经济条件的人家，有的上“老虎灶”叫一担热水来洗澡。“老虎灶”的伙计会挑着一担水送上

门，上楼拐弯抹角从不磕磕碰碰（卫生间一般均在楼上），直到浴缸前扁担不离肩，双手提着两水桶轻轻松松住浴缸内哗的一声倾倒，一气呵成。整个卫生间充满了热蒸汽，连玻璃窗都成了“磨砂玻璃”。后来聪明的上海人发明了一种类似蚊帐的塑料布浴罩。冬天在家汰浴的辰光，将浴罩顶固定在房顶上，长长的透明塑料布罩住浴缸或浴盆，形成一个封闭的环境，烧好的热水放进去能保温起到御寒作用。

澡堂，作为曾经的市井文化的一部分，也为普通老百姓的生活提供了方便和选择。澡堂，分女宾部和男宾部。女宾部洗浴有淋浴和盆汤两种，多数选择淋浴，一是价格便宜二是卫生。男宾部是一个大汤池，先在里面泡澡，泡完澡去淋浴冲洗，然后披上浴巾在沙发上躺一会儿，泡上一杯茶，很是享受。这时候有服务员会送上毛巾让你揩汗。当服务员给你不断传递毛巾时，就是在暗示你可以离开了，后面有人等着。一般老浴客都拎得清的。旧时有“孵混堂”的叫法。我听邻居爷叔讲，感冒了去澡堂大汤池里捂一捂，捂出一身汗就轻松了，比吃感冒药灵光，“孵混堂”大概就缘于此吧。为此，澡堂衍生出搓背、按摩、扞脚等业务。冬天上澡堂汰浴的人比较多，尤其是过年前夕，家家户户掸年尘大扫除，个人也要从头到脚“大扫除”，干干净净迎新年，这是中国人的习俗。有人就选择上澡堂汰浴。人多的时候排队等候几个小时是不稀奇的。

除了澡堂，有些企事业单位建有浴室，每周定时向本单位职工开放。

随着上海这座城市的发展和进步，普通老百姓的物质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得到了极大改善。“老虎灶”“澡堂”也悄然退出历史舞台，成为历史的记忆。现如今再也不必为汰浴而烦心。既使在零下七八度气温下，在屋里厢的卫生间有淋浴房、热水器、取暖器等，舒舒服服汰个热水浴也不是个“事”了。

我记忆中的故乡

□石路

我记忆中的故乡，是那株摇曳的芦苇。它长在僻远的地方，在经历泥土的孕育与季风的吹猎。没有片言，这般自然生长。罩着川流，护着大堤，小小的身躯经受所有的悲伤。没有停顿，努力地去是一颗坚毅的种子，毕生在无欲中求索，洗净大江大河的尘扬，把绿色装进心上。

我记忆中的故乡，是窗前飞过的小鸟。每天清晨第一声脆响，划破绿野，唤醒亲昵的大地。秋风随你忽高忽低地荡漾，自由、匍匐在你心境哼唱。放飞

就是无拘无束地下笔，乘着你的翅膀，去画不一样的奇遇。带着嘴角上扬的喜悦，与你一道飞翔，自由地去看人生每秒的过场，还有天宇间湛蓝的清明。

我记忆中的故乡，是耳畔掠过的北风。呼呼，没有遮挡。吹得自由自在，跑得潇潇洒洒，掠过一路围墙，跨越竹林作响。风，成了你一生的吆喝；风，也给了我力量。我听见你的声音，就知你的旋律；我看见你的奔跑，就已近在身旁。故土，像风一样闪动着生活的叶瓣，在心头化作明媚的光。